三门峡市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以推进地质灾害防御体系及应急能力现代化为导向,统筹发展与安全,有效防御化解地质灾害重大风险,科学有序、精准高效应对地质灾害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1.2 编制目的

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分级负责、科学高效的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体系,提高我市地质灾害综合防御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 编制依据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国务院 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河 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20号文件精神加强地质 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28号)《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豫政〔2021〕23号)《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豫防汛〔2022〕1号)《河南省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豫防汛〔2022〕5号)《三门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三政〔2022〕1号)《三门峡市防汛应急预案》(三防汛〔2022〕2号)及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的防御及应急工作。

1.5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态度做好地质灾 害防御及应急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防灾工作重心前移,突出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主动避让、工程治理等预防措施,加强装备和队伍建设,强化宣传培训与应急演练,完善会商研判、预警预报、信息发布等机制,进一步提升重大地质灾害风险防御能力。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地质灾害防御的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完善县(市、区)、乡级组织指挥机制。在事发地党委领导下,属地政府全面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预警及应急响应。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严格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提高 应对地质灾害事件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强化地质灾害防御及 应急工作的科学研究、理论引导和技术攻关,充分发挥专家队伍 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升应对地质灾害事件的科技支撑能力。

1.6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按危害程度、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 大型、中型、小型四级。(详见附件1)

1.7 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

根据全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考虑不同区域社会经济重要性因素,把地质灾害易发、人口密集、社会经济财富集中、重要基础设施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规划区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区。共划分三类地质灾害防治区。(详见附件2)

2 组织体系和职责

2.1 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自然资源部门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市政府新闻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三门峡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地震局、市矿业开发中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勘查院、广播电视台、电力公司、郑州铁路局洛阳工务段、郑州东高铁基础设施段三门峡南高铁综合维修车间和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灵宝东综合维修车间等部门和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分别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三门峡市矿业中心主任担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勘查和资源保护监督科、三门峡市矿业中心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立相应的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

2.2 指挥机构职责

2.2.1 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主要职责

负责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 领导全市地质灾害防御工作,配合省指挥部开展特大型、大型地 质灾害的应急调查和应急处置,指挥和协调中型地质灾害的应急 调查和应急处置,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 范区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防御 及应急工作。

县(市、区)及以下各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参照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职责。

2.2.2 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日常事务,落实指挥长的工作安排; 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开发区地质灾害 指挥机构做好日常防御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完善全市地质灾害防 御应急预案。

2.2.3 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 职责,做好地质灾害的防御及应急工作。(详见附件3)

2.3 属地政府职责

全面履行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组织有关部门及时采取

工程治理或者搬迁避让措施,保证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避险预案,落实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路线、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发生地质灾害或者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时,成立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和组织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3 防御预警机制

3.1 防御机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 自治组织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各成员单位应当开展本 系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排查结果应在官方网站上对外公 示。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由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申报,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其他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3.2 预报预警

自然资源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

3.2.1 气象预报预警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体系,形成 覆盖全市的汛期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网络。气象、水利、自然资源、 应急等部门要密切合作,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传递气象、汛 情、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等监测预警信息。

3.2.2 预警分级

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

四级(蓝色)预警: 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 三级(黄色)预警: 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 二级(橙色)预警: 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 一级(红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3.2.3 预警信息发布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本行政区域的 地质灾害预警,充分发挥省、市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作用,预警级 别达到三级(黄色)及以上时应在网络平台、广播、电视等媒体 上向公众发布,并通过通信网络向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 体化示范区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各成员单位发送,预警内容包 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范围和风险等级等。

3.2.4 预警响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联合发布市级地质灾害气象 风险预警, 预警信息发布后, 预警区域内的县(市、区)政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居)委会要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 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的人员,组织 受灾害威胁单位和人员按照"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的 要求,做好各项防御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履职尽责。

(1) 四级(蓝色) 预警响应

各相关单位要做好应急值守工作,保持通信畅通,密切关注 雨情、水情、灾害变化趋势。

(2)三级(黄色)预警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自然资源、应急、气象水利等部门开展会商,及时掌握雨情、汛情、岩体、土体稳定状态,土壤含水率等致灾因素发展变化趋势;指导预警区域

内相关县(市、区)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整理预警响应及地质灾害发生处置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管科室负责人负责指挥协调,密切 关注雨情、汛情岩体、土体稳定状态,土壤含水率等致灾因素发 展变化趋势,组织专家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各级防灾 责任人、技术人员、群测群防员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技 术专家组待命,随时赶赴一线开展技术支撑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监督、协调、指导相关县(市、区)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市教育局: 监督、协调、指导教育系统各单位做好危及校舍 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市本级居民自建房和城市建设规划区内因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加密巡查排查,同时监督、协调、指导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农村村民自建房和城市建设规划区内因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做好本系统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监督、协调、指导各县(市、区)交通部门对于威胁普通公路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巡查排查,做好本系统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

市水利局:关注水情、汛情,对可能引发或遭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域及其岸线进行巡查排查,做好本系统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监督、协调、指导全市文广旅行业做好旅游景区(点)内的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做好本系统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

市气象局:加强对地质灾害预警区的气象监测预报,每日 15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 时更新预报。

郑州铁路局洛阳工务段、郑州东高铁基础设施段三门峡南高铁综合维修车间和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灵宝东综合维修车间: 对辖区内铁路沿线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巡查排查,做好管辖区内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

属地政府:根据预警信息,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结合 预警区域巡查排查结果,适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

县(市、区)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每日8时向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御工作。

(3)二级(橙色)预警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负责指挥协调,适时组织自然资源、应急、气象、水利等部门会商,及时掌握雨情、汛情发展趋势,调度预警区域县(市、区)值班值守、巡查排查、预警响应、险情灾情处置等情况;指导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整理预警响应及地质灾害发生处置情况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管副局长负责指挥协调,主管科室负责人在岗带班,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组织专家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应急调查队伍进入值班待命状态,随时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监督、协调、指导相关县(市、区)做好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

市教育局:监督、协调、指导教育系统各单位对危及校舍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加密巡查排查,做好危险区域内的师生转移准备,每日18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险情灾情第一时间上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市本级居民自建房和城市建设规划区内因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加密巡查排查,同时监督、协调、指导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农村村民自建房和城市建设规划区内因房屋建筑、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加密巡查排查,每日18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险情灾情第一时间上报。

市交通运输局:监督、协调、指导各县(市、区)交通部门对于威胁普通公路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加密巡查排查,每日18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险情灾情第一时间上报。

市水利局: 监督、协调、指导各级水利部门密切关注水情、 汛情,对可能引发或遭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域及 其岸线加密巡查排查,每日 18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险情灾情 第一时间上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监督、协调、指导全市文广旅行业做好旅游景区(点)内的地质灾害巡查排查,撤离预警区域旅游景区游客,做好景点关闭的准备。每日 18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险情灾情第一时间上报。

市气象局:加强对地质灾害预警区的气象监测预报,每日6时、17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郑州铁路局洛阳工务段、郑州东高铁基础设施段三门峡南高铁综合维修车间和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灵宝东综合维修车间: 对辖区内铁路沿线的地质灾害隐患加密巡查排查,每日 18 时报告工作动态,做好管辖区内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

属地政府:根据预警信息,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结合

预警区域巡查排查结果,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

县(市、区)地质灾害指挥机构每日8时、18时向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险情灾情第一时间上报。

(4)一级(红色)预警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及时请示报告,由副指挥长或指挥长负责指挥协调;组织自然资源、应急、水利、气象等部门开展会商,及时掌握雨情、汛情发展趋势;及时调度预警区域县(市、区)值班值守、巡查排查、预警响应、险情灾情处置情况;组建由处级领导带队的市督导组赶赴红色预警区域督导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整理预警响应及地质灾害发生处置情况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负责指挥协调,主管副局长在岗带班,主管科室和应急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岩体、土体稳定状态,土壤含水率等致灾因素发展变化趋势,组织专家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组织各级防灾责任人、技术人员、群测群防员对地质灾害隐患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排查;组织专家和应急

调查队伍赶赴红色预警区域,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监督、指导、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保持待命状态, 随时准备开展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市教育局:监督、指导、协调教育系统各单位对危及校舍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排查,做好管辖区内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每日 8 时、18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险情灾情第一时间上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市本级居民自建房和城市建设规划区内因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加密巡查排查,同时监督、协调、指导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对农村村民自建房和城市建设规划区内因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排查,每日8时、18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险情灾情第一时间上报。

市交通运输局:监督、协调、指导各县(市、区)交通部门对威胁普通公路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值守,必要时配合做好交通管制,每日 8 时、18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险情灾情第一时间上报。

市水利局: 监督、协调、指导各级水利部门密切关注水情、 汛情,对可能引发或遭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域及 其岸线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排查,每日 8 时、18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险情灾情第一时间上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监督、协调、指导全市文广旅行业各单位对旅游景区(点)内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排查,关闭预警区域旅游景点,每日 8 时、18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险情灾情第一时间上报。

市气象局:加强对地质灾害预警区的气象监测预报,每2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郑州铁路局洛阳工务段、郑州东高铁基础设施段三门峡南高铁综合维修车间和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灵宝东综合维修车间: 对辖区内铁路沿线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排查,必要时停车避险,做好管辖区内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每日8时、18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险情灾情第一时间上报。

属地政府:根据预警信息,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结合 预警区域巡查排查结果,迅速组织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

县(市、区)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每日8时、14时、18时向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职责,全力 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每日8时、18时向市 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如遇险情灾情第一时间上报。

3.2.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根据气象预报及实时雨情、汛情监测等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超出 24 小时预警期,未再发布新的三级(黄色)以上预警或在预警时段内未发生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预警自行解除。

3.3 信息报送

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的报送和处理由各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统一负责,遵循"有灾必报、归口管理"的原则,遇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按照"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向同级党委、政府和上一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报告,同时直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建立地质灾害信息共享和情况通报机制。

3.3.1 速报时限

县级以上地质灾害指挥机构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报告后,要在4小时内速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同时直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报告后,要立即向市政府报告。

县级以上地质灾害指挥机构接到当地出现中、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报告后,要在12小时内速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同时直报市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力量到现场复核确认,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时续报。

3.3.2 速报内容

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规模、伤亡(死亡、失踪和受伤)人数、直接(潜在)经济损失、引发因素及发展趋势、相关主管部门采取的对策和措施等。

4 避险转移安置

4.1 避险转移安置原则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达到二级以上(橙色、红色)时, 应及时采取避让措施,务必做到应撤尽撤、应转尽转。

4.2 避险转移安置对象

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所有受威胁群众。

4.3 避险转移路线

避险转移路线应根据各潜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地质、地形等状况,结合辖区每家每户实际情况确定,并填写在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上。各县(市、区)可组织技术支撑单位绘制避险路线图,图上应标明地质灾害发生时的危险区域和村民避险的具体路线,路线图应图文结合,在地质灾害警示标志牌上展示。

4.4 安置地点和方式

紧急避险安置点应尽量设置在远离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空旷地点,如体育场、学校操场,有条件的可临时转移到当地村委会办公楼和学校校舍。安置点应提供基本生活物资,确保安全度汛。

4.5 结束避险转移安置

按照《三门峡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转移群众回迁和防范工作的通知》(三地灾指办[2021]16号)相关规定确定隐患点转移群众回迁条件,避险解除:

- (一)气象部门周天气预测近期无连续强降雨,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在橙色预警以下。
- (二)县(市、区)地质灾害指挥机构组织驻守专家和技术 支撑单位对地质灾害隐患点险情进行评估,属地政府根据评估结 果,认定是否具备回迁条件。

5 应急响应

发生大型以上地质灾害后,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根据工作 需要设立应急工作组(附件4),分别开展相关工作。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 I 级、III 级、III 级和IV级。灾害发生地政府及所属部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开展抢险自救等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5.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级)

5.1.1 启动条件和程序

市域内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 由市指挥部办公

室提请指挥长同意后,启动 I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5.1.2 指挥与部署

- (1)由指挥长组织召开调度会议,及时会商研判,了解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及发展趋势,部署相关县(市、区)及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可根据实际需要,由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提请市政府扩大响应范围,增补有关部门(单位)加入指挥部。
- (2)由副指挥长带队,组成工作组赶赴灾区,成立现场应 急指挥部,开展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
- (3)按照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要求,应急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分别向省应急管理厅、自然资源厅报告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 (4)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 根据需要,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值班, 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
- (5) 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及时发布有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
- (6)灾害发生地县级指挥机构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开展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进行先期处置。

— 19 —

5.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Ⅱ级)

5.2.1 启动条件和程序

市域内发生大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请指挥长同意后,启动 II 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5.2.2 指挥与部署

- (1)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组织召开调度会议,及时会商研判,了解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及发展趋势,部署相关县(市、区)及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
- (2)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带队,组成工作组赶赴灾区,成立 现场应急指挥部,开展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
- (3)按照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要求,应急管理部门和自 然资源部门分别向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报告灾险情和应急处 置工作进展情况。
- (4)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 根据需要,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值班, 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
- (5) 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及时发布有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
- (6)灾害发生地县级指挥机构要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 开展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进行先期处置。

5.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5.3.1 启动条件和程序

市域内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由市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决定启动Ⅲ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并负责应急处置及技术支撑工作。

5.3.2 指挥与部署

在特殊时期或重要地段,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以及灾害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跨区域,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 (1)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召开调度会议,向事发地县(市、区)了解地质灾害灾险情信息及发展趋势,部署县(市、区)及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及技术支撑工作。
- (2)必要时,组成市应急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指导属地政府做好应急处置及技术支撑工作。
 - 5.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V级)

5.4.1 启动条件和程序

市域内发生小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由灾害发生地的县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决定启动IV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并负责应急处置及技术支撑工作。

5.4.2 指挥与部署

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

指导县(市、区)开展应急处置及技术支撑工作。

5.5 信息发布

各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统一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权威信息。未经地质灾害指挥机构批准,参与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6 应急响应结束

现场应急指挥部确定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 控制后,经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批准,应急响应结束。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灾害损失、灾害成因和应急处置及救助需求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总结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5.7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属地政府要立即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公共设施。上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技术保障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和资料库,为 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体 系,协助省地勘队伍对各县(市、区)提供一对一技术支持。

6.2 应急队伍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工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乡镇(街道)和村 (社区)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6.3 应急资金

各级政府要将年度地质灾害应急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做好应 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 应的原则分级负担。

6.4 应急物资

各级政府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用于救灾的应急监测、调查、抢险、会商和通信等专业设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6.5 通信保障

各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通过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多种

形式,确保通信畅通。

7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级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参照市级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要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市政府对预案进行修订。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宣传培训,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群众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全社会防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8 奖惩

8.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对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豫政[2012]28号文件等相关规定予以表扬奖励。

8.2 责任追究

对在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汛期:一般指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具体起止时间以 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通知为准。

地质灾害易发区: 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

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 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 明显可能发生 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应急响应: 指一旦发生地质灾害或地质灾害隐患点出现临灾状态时, 采取的不同于正常工作程序的紧急防灾和抢险救灾行动。

临灾状态:指岩(土)体在短时间内不断发生位移,变形明显加剧,短期内可能发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的危急状态。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三门峡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三地灾指〔2020〕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 2. 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
- 3. 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4. 应急工作组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 损失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I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

1. 重点防治区

(1) 观音堂一常村镇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分布于陕州区、渑池、义马一带,面积 560.08km²,占亚区面积的 28.05%。主要地貌类型为低山丘陵、黄土台塬、河谷阶地等。人类工程活动主要为采矿(煤和铝土矿)和修路。地质灾害类型以地面塌陷、滑坡、崩塌为主,次为地裂缝。崩塌灾害主要集中发育于居民房前屋后和交通线路两侧切坡处及自然沟谷侧壁。。

责任单位: 陕州区人民政府、渑池县人民政府、义马市人民政府

(2) 原店-张湾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分布在陕州区西部张汴塬前缘,北东向区域性大断裂——朱阳~温塘断裂南侧,面积 80.05km²,占亚区面积的 4.01%。主要由中、下更新统黄土、古土壤组成,冲沟发育,具有切割深,密度大的特点。黄土垂直节理发育,节理面常引起滑塌地质灾害的形成,人类居住及经济活动相对密集,植被不发育。该区有重要地质灾害及隐患点 8 处,密度为 10.0 处/km²。

责任单位: 陕州区人民政府

(3) 小秦岭金矿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位于三门峡市中南部及小秦岭矿区,涉及豫灵镇、故县镇、阳平镇、朱阳镇、五亩乡、苏村乡、寺河乡、尹庄镇、城关镇 9 个乡镇,地貌为中山、低山和黄土台塬。区内以豫灵镇文峪-西峪、故县镇枣乡峪、阳平镇大湖峪、朱阳镇枪马峪-樊家峪为主的小秦岭矿区矿业开采活动强烈。该亚区面积 198.13km²,占亚区面积的 9.92%。

责任单位: 灵宝市人民政府

(4) 朱阳-川口-寺河-官道口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位于灵宝五亩、阳店镇、川口乡、寺河,卢氏官道口,地貌以中低山为主。面积 513.25km²,占亚区面积的 25.7%。地貌单元以中山为主,该区沟谷深切、公路密布,形成深山峡谷地形,东西向断裂较发育。灾害类型以崩塌、滑坡为主,崩塌和滑坡以黄土为主。人类居住及经济活动相对密集,植被相对发育。

责任单位:灵宝市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卢氏县人民政府

(5) 卢氏县城附近洛河流域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位于卢氏县城附近洛河流域,分布于城关、东明、文峪、横涧、沙河、范里等多个乡镇,面积 302.45km²,占亚区面积的 15.15%。地貌单元为新生界卢氏断陷盆地,盆地外围为中、低山丘陵,地面高程 520-1248m,断裂构造发育,植被稀疏,人类居

住及经济活动相对密集。地质灾害发育类型有泥石流、滑坡等。 低山丘陵区冲沟发育,水土流失严重,多处滑坡发育,规模以中、 小型为主,沟谷型泥石流发育,规模以中型为主。

责任单位:卢氏县人民政府

(6) 老灌河流域滑坡地质灾害高易发区(A6)

位于老灌河流域,分布于双槐树、五里川、汤河、朱阳关、狮子坪等多个乡镇,面积 342.89km²,占亚区面积的 17.17%。地貌单元为中生界五里川断陷盆地,盆地外围为中山区,地面高程 900-1677m,断裂构造发育,植被稀疏,人类居住及经济活动相对密集。地质灾害发育类型以滑坡为主。该区域沟谷深切,相对高差大于 200m,形成深山峡谷地形,地质灾害类型以滑坡为主。

责任单位:卢氏县人民政府

2. 次重点防治区

(1) 陕州区——渑池北部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

分布于三门峡市东北部,包括渑池县北部大部,陕州区东北部局部,面积 2099.81km²,占亚区面积的 29.13%。中山、低山丘陵地貌,海拔 370—1462m。该区沟谷发育。人类活动以修路、城乡建设、农业种植等为主。地质灾害发育以滑坡、崩塌为主,次为泥石流、地面塌陷等。

责任单位:渑池县人民政府、陕州区人民政府

(2) 北部黄土台塬区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

主要分布在黄河及其支流漫滩、阶地,以及黄土塬分布区,

面积 1536.61km², 占亚区面积的 21.32%。涉及乡镇有豫灵、故县、阳平、西阎、焦村、函谷关、阳店、大王、川口、尹庄、城关等 11 个乡镇。该区地形相对平坦,人口较密集,人类农业经济活动强烈。

责任单位: 灵宝市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卢氏县瓦窑沟一徐家湾一官道口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

分布于卢氏、灵宝等地。面积 3572.38km², 占亚区面积的 49.22%。中山、低山丘陵地貌。人类活动以修路, 建房及采矿等 为主。地质灾害发育以滑坡为主,次为泥石流、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等。。

责任单位:卢氏县人民政府

3. 一般防治区

(1) 陕州区崖底村一张汴南部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分布于陕州区西南部深山区,由县西部入境的崤山,面积635.09km²,占亚区面积的49.22%。在该区域起伏、绵延,海拔高程808~1884.8米,最高峰甘山海拔1884.8米,人烟稀少,植被覆盖率高,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较弱。

责任单位: 陕州区人民政府

(2) 灵宝阳平一朱阳西南部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分布于灵宝西南部深山区,面积 655.26km²,占亚区面积的 50.78%。在该区域起伏、绵延,海拔高程 870~2043 米,最高峰

娘娘山海拔 1884.8 米,人烟稀少,植被覆盖率高,人类工程活动 对地质环境的影响较弱。

责任单位: 灵宝市人民政府

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宣传引导工作,指导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 技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对全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市应急管理局: 监督、指导、协调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危及自身安全和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衔接驻峡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重特大地质灾害灾后的重建规划编制;统筹协调灾后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并提出安排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并提出安排煤电油气运保障相关储备物资动用建议。

市教育局:监督、指导、协调教育系统各单位做好危及校舍 安全的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灾害发生时做好灾区教育系统 受灾情况收集、报告工作,指导、督促做好灾区在校学生的安全 管理和疏散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负责对学生进 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协调高校、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学技术研究,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等,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科技支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相关工业行业(不含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协助灾区政府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和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对遇难人员身份进行鉴别;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市财政局:负责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市级经费的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应急 处置工作,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市本级居民自建房和城市建设规划区内因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加密巡查排查,同时监督、协调、指导各县(市、区)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做好农村村民自建房和城市建设规划区内因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指导灾区做好损毁的供气、供水设施抢修和受灾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威胁普通公路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确保道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运输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地质灾害巡查工作,监测水情和汛情,对可能引发或遭受地质灾害的水利工程设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损失。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在农村宅基地布局、分配、使用过程中,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指导督促全市文广旅行业做好旅游景区(点)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做好灾区游客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灾区伤员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与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加强对地质灾害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提供气象保障。

省通信管理局三门峡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各基

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和受损通信设施抢通、修复工作, 损毁通信设施的重建工作。

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与地震有关的地质灾害或由地质灾害引起的震动进行监测,并对地震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市矿业开发中心: 承担全市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应急值守和 应急处置工作, 开展全市地质灾害预警预报; 协助开展地质灾害 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复查等工作; 承担防灾减灾科普宣传 和技术培训。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勘查院:负责对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等新闻媒体,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地质灾害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市电力公司:负责灾区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尽快恢复灾区 生产和生活用电;为抢险救援提供电力保障。

郑州铁路局洛阳工务段、郑州东高铁基础设施段三门峡南高铁综合维修车间和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灵宝东综合维修车间: 负责辖区内铁路沿线的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监测工作;负责 因铁路方面原因引起的地质灾害治理工作;负责铁路沿线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对非铁路方面原因引起的地质灾害,及时向 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及时抢修损毁的铁路和有关设施,确保运输畅通;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运输工作。

应急工作组

发生大型以上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后,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调查监测、安全保卫、后勤保障、宣传引导等应急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应急工作组设立、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1. 综合协调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 市指挥部办公室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展改革委、公安局等部门和灾害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城 乡一体化示范区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应急抢险综合协调及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汇总灾险情、社(舆)情等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对接相关部门和事发地党委、政府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市突发地质灾害防治指挥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抢险救援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和灾害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员搜救和应急抢险。负责制定抢险救援行动计划,组织各方救援队伍和力量展开人员搜救;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抢险救援;统筹涉及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和物资,协助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采取一定期限的应急处置措施避免人员二次伤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调查监测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员单位: 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地震局等单位。

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体的应急调查,动态掌握灾险情;收集、分析相关信息,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初步预测,提出初步应急处置措施建议,汇总后报市地质灾害指挥部;负责灾情信息的收集、统计、核查和上报工作;开展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评估灾害损失;对灾后群众救助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 医疗救治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灾害发生地参与应急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

负责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抢救和转送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等 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援情况;做好灾害发生地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 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 安全保卫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灾害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 区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设置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灾害发生区域人员;负责灾害发生地社会秩序稳定。开展灾区的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开展灾害现场指挥部、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避难和临时安置地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 后勤保障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通信管理局、电力公司等单位。

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公路抢通、气象预报、

通信、资金、善后处理等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 宣传引导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单位。

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工作。负责组织灾害险情和抢险救援新闻报道,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舆情研判和引导处置;组织防灾救灾、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科学普及和社会宣传;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